

陕西宁陕北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宁陕北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陕西宁陕北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2.1 网络	1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8
3.2.4 其他	11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3 宣传科普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2
6.2.1 网络	12
6.2.2 其他	13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宁陕北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发布三次公示向公众告知陕西宁陕北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建设情况。第一次在项目环评任务委托后7日内，在宁陕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第二次公示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同时在宁陕县人民政府网站、三秦都市报和项目影响范围内基层公示栏三种渠道进行信息公示；第三次公示在宁陕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环评工作7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5年9月30日在宁陕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s://www.ningshan.gov.cn/Content-2858944.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2.2-1。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5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在宁陕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 项 目 第 二 次 公 众 参 与 公 示 信 息 (<https://www.ningshan.gov.cn/Content-2884016.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3.2-1。



图 3.2-1 第二次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和 1 月 14 日在《三秦都市报》上刊登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图 3.2-3。

陕西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本报讯(记者白圩璇)记者1月7日从陕西省人社厅获悉,为降低企业收入劳动者收入,按照《陕西省最低工资规定》,经人社部批复,省政府批准,陕西省调整最低工资标准。

2376元、二类区2250元、三类区2140元。
非全日制用工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区23元、二类区21.7元、三类区20.7元。
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社厅要求，各级人社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加强对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依法查处用人单位的违规违法行为，确保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适用范围

类区划分	县(区)数	适用范围
一类区	19	西安市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咸阳市秦都区、渭城区,榆林市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杨陵区。
二类区	42	西安市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宝鸡市渭滨区、金台区、陈仓区、凤县,咸阳市兴平市、武功县、乾县,礼泉县、泾阳县、三原县,彬州市,铜川市王益区,湖南省临澧县、华阴市、湘潭县、大荔县,延安市宝塔区、安塞区、黄陵县,潞城县、吉县、永和县、大宁县、延长县,榆林市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汉中市宁强县、南郑区、城固县、洋县、勉县、西乡县、略阳县,商洛市洛南县、韩城市。
三类区	46	宝鸡市凤翔区、扶风县、岐山县、陇县、太白县,麟游县,千阳县,陇县,咸阳市永寿县、长武县,旬邑县,淳化县,铜川市印台区,耀州区,宜君县,渭南市华州区、澄城县、合阳县,蒲城县,富平县,白水县,延安市黄龙县,宜川县,富县,延川县、延长县,汉中市镇巴县、宁强县,留坝县、佛坪县,安康市汉滨区、旬阳县、平利县、石泉县、紫阳县,白河县,汉阴县、镇坪县,宁陕县,岚皋县,商洛市洛南县,山阳县、镇安县、丹凤县,商南县、柞水县。

「碧水映古城」美景 火车站将现



1月5日，西安护城河火车站段改造工程现场一片繁忙，工人们正加紧进行石材铺装与景观修筑，部分施工围挡已拆除，新貌初显。据了解，作为西安护城河及环城公园综合改造核心项目，此次859米“暗涌”即将“重见天日”。工程完工后，游客出西安站就能看到“碧水映古城”的美景。
本报记者代泽坤

暖心裁缝 解决居民缝补“小烦恼”



暖心：裁缝免费为居民缝补衣物。

本报讯(记者 张维)

“老伴比较喜欢这件衣服，就是袖口磨破了，扔了也舍不得，师傅帮着缝补了一下，还可以继续穿，真是太贴心了，为社区和志愿者点赞！”1月7日，西安市雁塔区杜城街道书香林苑社区的李先生说。

书香林苑社区是公租房小区，人口基数大。对于住户而言，衣物缝补是日常生活里高频却又棘手的需求。一件穿惯了的衣

物破了口子、拉链坏了，换了可惜，找地方修补费时费力。了解到居民们的这一实际困难，爱心企业经书香林苑社区捐赠了一台缝纫机，社区志愿者“侯哥”给缝纫机做了全面的保养、调试。

接着，社区选出三位具有丰富缝纫经验的师傅，组建了暖心裁缝志愿服务队。服务队确定每周三上午固定两个小时，为居民免费提供衣物缝补、拉链更换、裤脚

修改等便民服务。为保障服务不中断、无疏漏，三位师傅实行轮流值班制。社区还专门制作了值班表，详细记录每一位服务对象的信息以及需要缝补的衣物数量，让志愿服务既有温度又规范。

的服务点总是格外热闹。居民们抱着需要修补的衣物陆续前来，志愿者师傅们则有条不紊地接待、登记、操作。缝

初机的“哒哒”声此起彼伏，在师傅们的巧手下，一件件破损的衣物又能穿了。“社区有了免费缝纫服务，真是帮了我们大忙！”刚修补好衣物的居民王女士开心地向志愿者道谢。

书香林苑社区党支部书记王付英表示，这项免费缝纫服务将长期开展，社区也将以此为契机，持续关注居民需求，推出更多便民利民的志愿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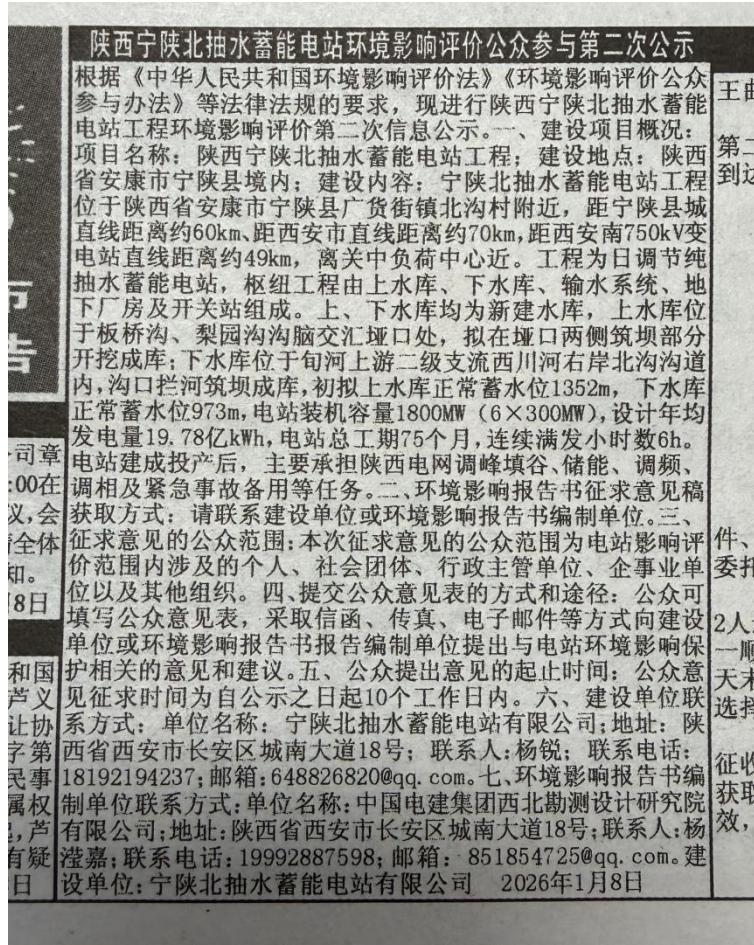


图 3.2-2 第二次公示报纸截图（2026 年 1 月 8 日）



图 3.2-3 第二次公示报纸截图（2026 年 1 月 14 日）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在项目区所在地安康市宁陕县广货街镇、金川镇基层公众栏张贴了项目公众参与公示信息，持续公开日期大于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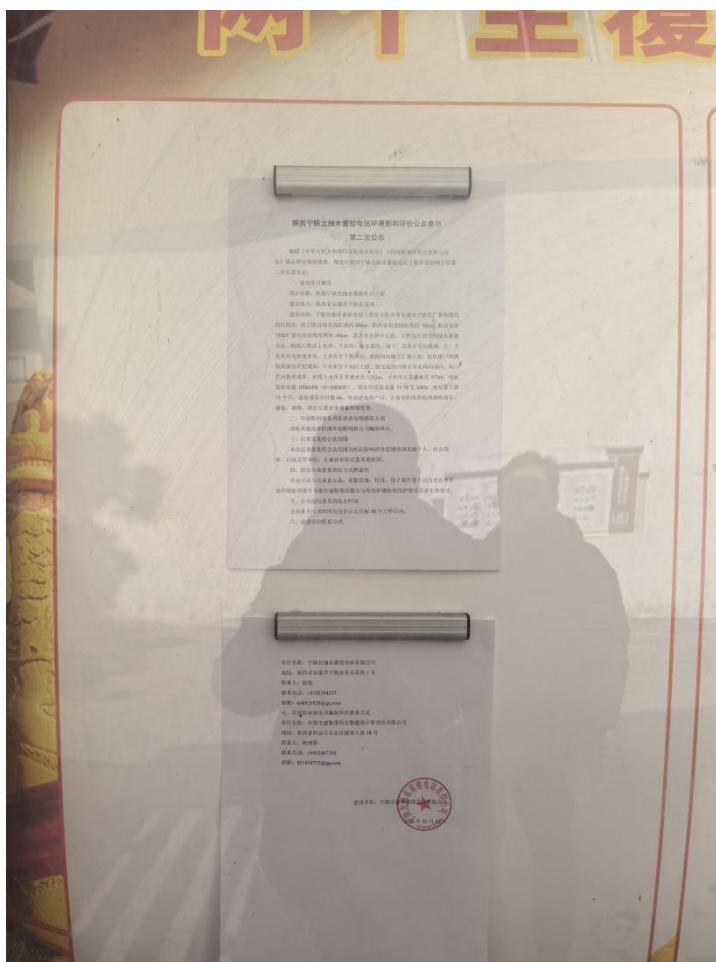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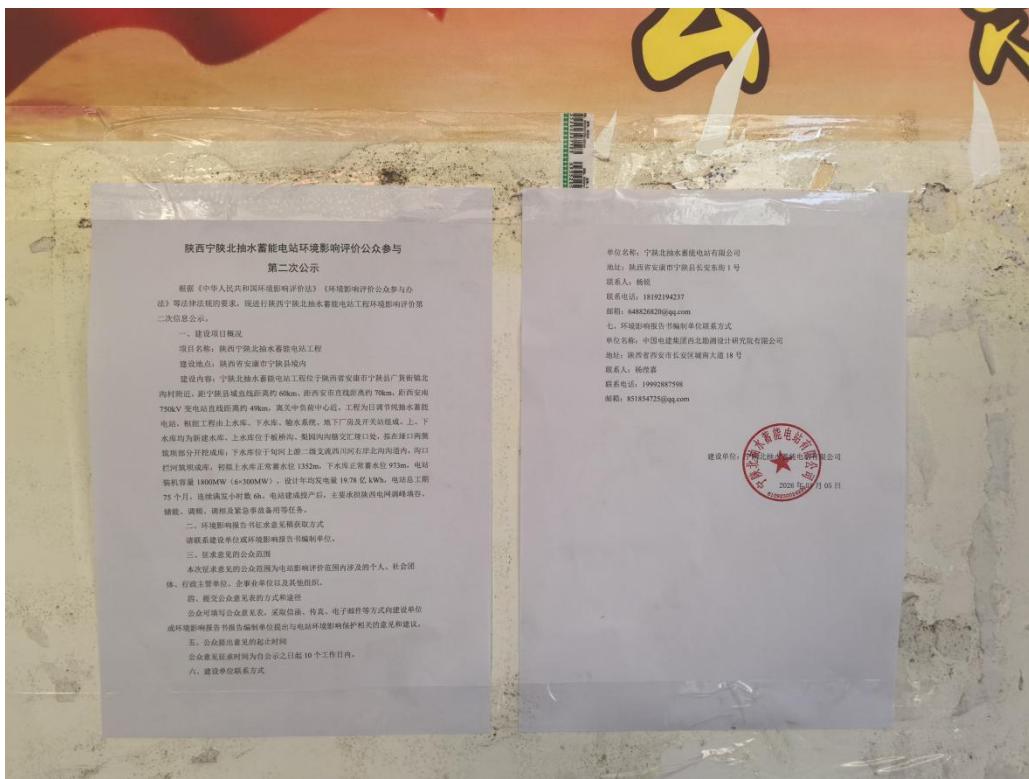


图 3.2-4 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照片

3.2.4 其他

项目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宣传科普情况

在张贴公告时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在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与 2026 年 1 月 21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2025年1月21日，公开网站为宁陕县人民政府，该网站在当地有较大的知名度，访问量较大，且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络进行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次公示网址为：<https://www.ningshan.gov.cn/Content-2888759.html>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6-1。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报批前公开未采取其他方式。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8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陕西安康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陕西安康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康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安康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1月22日

